

產險業當前亟待努力課題

戴英祥

產險事業之健全經營與發展是產險公會義不容辭，電勉以付的，未來一年，有待同業與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共同努力推進完成之工作，約如下述：

壹、導正巨大保額商業火險費率適足性

自98年4月1日進入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迄今已三年，火險巨大保額業務之費率應逐步與中小保額業務接軌，依精算基礎釐訂適足、公平、合理之費率；同時將促請同業具體檢視保單條款之合宜性，俾免產生保險及再保險理賠爭議，目標在引導市場走向健全發展，進而保障消費者權益。

貳、協助保發中心修訂天災險參考費率

為保發中心開發天災模型重新釐訂「地震險及颱風洪水險」參考費率，本會將全力配合研議；並依據實務經驗，提供風險評估相關之風險因子及風險分類標準；以及協助試算驗證等，俾使天災險之參考費率能確實反映風險程度，期能與國際再保市場接軌，以利同業天災險業務之經營及主管機關天災險之監理。

參、持續檢討修訂意外保險商品及配合政府單位研議新商品供業者參考

鑒於現行公會版意外險商品已實施多年，與現行保險商品規定格式及商品資料庫規範或有不同，為配合業者需求，除已陸續完成多種商品之修訂外，正研議者包括「產品責任保險」、「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銀行業綜合保險」。同時配合開放陸客自由行，旅行業可能之需求，研擬修訂「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旅行業責任保險」等新

式商品。

另，法務部為避免檢察機關刑事執行錯誤之賠償風險，要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議保險商品分擔前揭風險之可行性請本會協助，本會業已組成專案小組研議中，完成後將供同業參考。

肆、持續與政府相關單位溝通協調公共工程保險費採合併列項方式辦理事宜

為擷節政府預算支出，避免浪費公帑，維護政府採購工程定作品質，減低廠商與保險業者間因受工程保險保費單項編列所產生之困擾，確保定作人之權益，將函陳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政府之「公共工程保險」保費併管理什項費用合併列項辦理。另將函請尚未採合併列項之機關調整編列方式以增成效。

伍、持續推動新種保險共保業務

本會配合政府法令或政策強制投保需求，多年來陸續研發或修訂多項保險商品。為期落實政府政策，有效提昇對投保大眾之服務，運用共保機制，確保經營安全，發揮保險效益及功能。原已奉准自97年1月1日起正式成立共保組織，現行納入之險種有「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強制執行人員責任保險」、「民間公證人責任保險」、「保險經紀人保證保險」等四種。為配合法務部檢察機關刑事執行人員投保需求，刻正研議比照現行「強制執行人員責任保險」機制研發新保險條款，正式實施後，該部分亦將納入共保處理。目前參加共保公司為15家。

陸、研議規劃設計登山保險商品

為內政部消防署101年2月29日登山保險機制座談會會議結論，建議規劃設計「登山保險」商品並研議納入強制保險事宜，據此，本會擬邀請內政部消防署、國家公園管理處、山域協會及救難組織等相關單位共同討論，並設計規劃以國內登山、健行活動為前提之時間性專屬保單，費率採單一費率計價，並以同業共保方式處理，俾提供登山民眾投保需求。

柒、研議長期照護保險單示範條款

金管會保險局100年第二階段工作項目研議長期看護保險相關議題，指示本會與壽險公會共同研議「長期照護」之標準定義及長期看護保險單示範條款，本示範條款之訂定係配合未來政府推動「長期照護」制度予以研訂，俾符社會制度之推動，本會正積極研議中。

捌、研商修正保險商品所採用之「重大疾病」項目、定義及相關配套措施

「重大疾病」項目與定義自民國89年延用至今，由於科技之進步及生活水準之提高，有關國內7項「重大疾病」之項目與定義亟待檢討，保險局指示本會與壽險公會共同研議，並蒐集彙整國外7項重大疾病之定義並與國內定義作比較分析，以符時宜。

玖、持續推動建立電子商務制度

電子商務具有方便快捷、成本低廉等優勢，對保險產業而言，未來的發展潛力具有很大的進步空間，故而推動建立電子商務網站安全認證制度，藉此加強消費者使用網路投保的信心，鼓勵使用網路投保方式，進而逐步改變消費者行為與習慣，大幅提高網路投保的數量實有必要。擬建議主管機關仿效其他國家，由政府相關單位研擬發展全國共用的網路交易憑證，建立保險電子商務的電子簽章機制，提供網

路投保的身分認證方法，解決要保人親簽問題。

拾、協助推動我國會計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IFRS)接軌

為102年順利與國際會計準則(IFRS)接軌，為配合保險局成立之「推動我國採用國際準則專案小組」，本會爰組專案小組，評估產險業於適用IFRSs所可能產生之衝擊，並就相關議題適時研究，俾即時向主管機關提出建言，以協助同業降低衝擊。

拾壹、協助推動國內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制度及建置申報系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請櫃買中心規劃「國內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制度及建置申報系統，本會為配合推動，爰成立工作小組，協助同業建置申報系統。該申報系統預計分三階段進行申報作業：第一階段（101年4月1日）：外匯交換、無本金遠期外匯、陽春型利率交換、台股股權衍生性商品、結構型商品；第二階段（101年12月31日）：遠期外匯、外匯選擇權；第三階段（102年6月30日）：其他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自101年4月1日起，產險公司如有從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均應按規定申報。

拾貳、持續執行自律維持市場安定與發展

本會將持續依照「產險業自律監控組織及作業準則」與相關自律規範，辦理檢舉案件之查核及定期稽核；並將密切監控市場狀況，針對違規脫序行為及早導正，以收自律監控之功效。

本文作者：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